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1717號

原告 彭庚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俊明、億來富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3萬0738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2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書記官 許靜茹